



第 81 届 (2021 春) — 杭州站 全国摩托车及配件展示交易会

The 81st (Spring, 2021) China Motorcycle Parts Fair



【参展商手册】

中国-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2021 年 4 月 28 日-30 日

主办单位：中国汽车工业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展会概况与时间安排.....	1
二、大会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2
三、参展商须知.....	3
3.1 参展商报到、布展、参展、撤展流程.....	3
3.2 大会证件管理及说明.....	3
3.3 展位分类说明及布展规定.....	3
3.4 展位布展规定.....	3
3.5 展位完工送电流程.....	5
3.6 施工证件办理要求及流程.....	5
3.7 参展规则.....	5
四、布撤展须知.....	6
4.1 布展须知.....	6
4.2 撤展须知.....	6
五、杭州国际博览中心施工安全规定.....	7
5.1 主场施工安全管理职责.....	7
5.2 施工人员要求.....	7
5.3 施工搭建要求.....	7
5.4 消防安全要求.....	8
5.5 水电气要求.....	8
5.6 使用升降设备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9
5.7 施工押金扣除标准.....	9
六、杭州国际博览中心施工安全责任书.....	10
七、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11
八、组委会推荐特装展位绿色环保摊位搭建套餐.....	14
九、运输及仓储服务项目.....	15
十、展位平面图.....	19
十一、杭州国际博览中心周边交通示意图.....	22

一、展会概况与时间安排

1.1 展会概况

展会名称：第 81 届（2021 春）全国摩托车及配件展示交易会

展会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30 日

主办单位：中国汽车工业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中国汽车工业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展会网址：www.mopeihui.com

展馆：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 353 号

1.2 展览事项与时间安排

事项	日期	时间
布展期		
特装展位布展	2021 年 4 月 26 日-27 日	09:00-17:00
标准展位布展	2021 年 4 月 27 日	09:00-17:00
开展期		
参展商入场	2021 年 4 月 28 日	08:45
	2021 年 4 月 29 日-30 日	09:00
开幕式	2021 年 4 月 28 日	09:15
对外展出 (观众)	2021 年 4 月 28 日	09:30-16:30
	2021 年 4 月 29 日	09:30-16:30
	2021 年 4 月 30 日	09:30-14:00
撤展期		
参展商撤展	2021 年 4 月 30 日	15:00

二、大会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2.1 主办单位联系方式

中国汽车工业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北里 18 号

邮 编：100142

电 话：010-88130736、88130395、88121556、88132286

传 真：010-88127413

联系人：范海琼、于彤、刘智超、张子文、肖天琦、高庆楠、张雅婷、焉艺馨、马天真

网 址：www.mopeihui.com

E-mail：cmpf@163.com

2.2 酒店预定

联系人：金杨 18511264251（微信同步）、13911264251

电 话：010-88121556、88130736

Q Q：2751958948、654017955、1298525431、1196766198

详情可登陆组委会网站查询：www.mopeihui.com—“交通与酒店”栏目

2.3 展会现场服务（组委会指定主场承建商--上海弥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特装搭建施工手续申办

预定展具租赁服务

联系人：闫继伟 13764015465

联系人：闫继伟 13764015465

电 话：021-60835060

电 话：021-60835060

E-mail：shmy-888@emiyuan.com

E-mail：shmy-888@emiyuan.com

快递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 181 号国家会展中心 B 座办公楼 305 室（特装报馆邮件通过后纸质版资料盖章快递一式二份）

2.4 会刊印刷单位联系方式

《摩托车与配件》杂志社（刊登《会刊》广告请联系《摩托车与配件》）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盐南新村 4-3-101 邮编：224005

电 话：0515-88436994、18068893380

传 真：0515-88438957

E-mail：moto188@163.com

联系人：仓文燕

2.5 推荐特装搭建服务单位（特装展位搭建）

上海弥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周炜婷	15315169625	shmy-666@emiyuan.com
上海宏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郑萍	13044677117	277920594@qq.com
广州裕飞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胡波	13902324433	2355773920@qq.com

三、参展商须知

3.1 参展商报到、布展、参展、撤展流程



注：如展位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15:00 仍然空置，主办方可保留该空间的使用权。

3.2 大会证件管理及说明

1、证件类别：

- A 参展证：参展商进入展馆的通行证件，报到时领取；每个标准展位免费配发 3 张参展证；
- B 施工证：供布撤展期内施工人员使用，办理入场手续时由**主场承建商**发放；
- C 参观证：供大会开展期间观众使用，展览期间观众登录处领取；
- D 工作证：供大会组委会工作人员使用；

2、证件管理规定：

- 1) 布撤展期间，所有施工人员进出场馆或在馆内施工，必须佩带由主场承建商发放的施工证；
- 2) 布展及开展期间，展商须配带参展证进出场馆；
- 3) 证件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一经发现组委会有权收回该证件。

3.3 展位分类说明及布展规定

参展商展位从装修角度分为：特装展位(含标改特展位)及标准展位(含异型展位)

- 1、标准展位：指统一搭建并配备展具，且不得对其结构进行任何改动的展位。
- 2、异型展位：指在标准展位的基础上升级变异统一搭建并配备展具，不得标改特，且不得对其结构进行任何改动的展位。

标准展位配置：

- 展板：展位三面围板，高度为 2.48 米；
- 楣板：尺寸高 22 厘米长 293 厘米，双开展位提供 2 块
贴有参展企业名称及展位号；
- 展具：每个展位提供咨询桌一张，椅子两把；
- 电源：每个展位内提供 5A、220V 插座一个(限 500W)；
- 照明：每个展位提供**两支 LED 射灯**；

异型标准展位配置：

- 展板：展位三面围板，高度为 2.48 米；
- 楣板：尺寸高度为 1 米长 293 厘米，双开展位提供 2 块
贴有参展企业名称及展位号；
- 展具：每个展位提供咨询桌一张，椅子两把；
- 电源：每个展位内提供 5A、220V 插座一个(限 500W)；
- 照明：每个展位提供**四支 LED 射灯**；
- 地毯：展位内含地毯

- 3、特装展位：指租用光地，在限定高度内自行设计、施工搭建的展位，无任何展具配置。如有需求，需在会前向主场承建商提前申请，并自付相关费用；
- 4、标改特展位：指在标准展位面积的基础上自行设计改特装的展位，只提供光地、无展具配置。

3.4 展位布展规定

1、标准展位及异型标准展位布展规定：

- 1) 标准展位及异型标准展位布展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 09:00-17:00**，原则上不允许标准展位参展商加班布展，如确有加班需求于 **15:00** 之前向**主场承建商**提交加班申请，并缴纳加班管理费用。
- 2) 在布展期间请参展商遵循场馆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疏导与管理。如遇展位布局变动、电器连接、用电纠纷等问题请及时咨询服务台，由工作人员统一解决。不得私自改动、添加展位内任何设施，否则一切后果由参展商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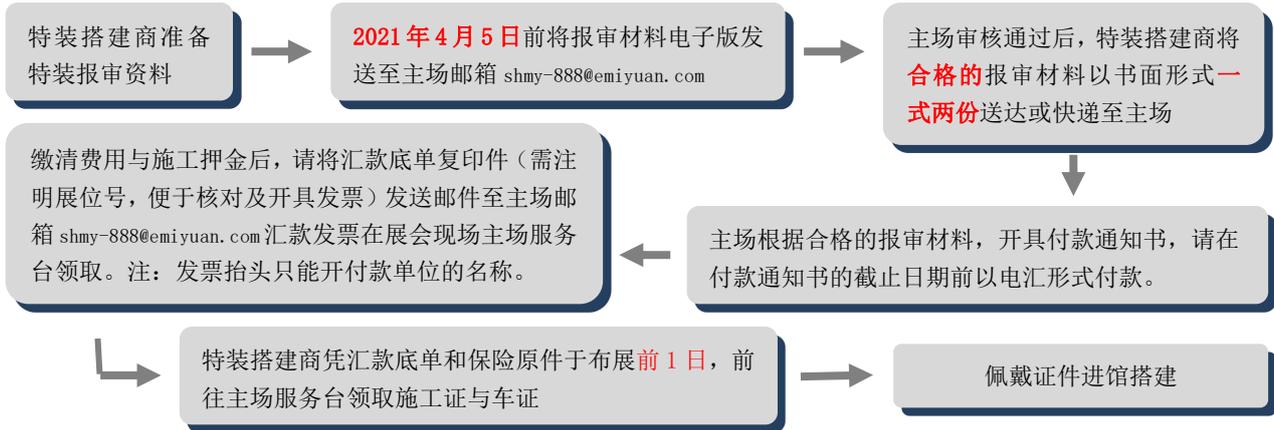
3) 参展商的展品不得超出本展位范围、不得占用、堵塞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得遮挡、埋压、圈占消防设施；不准私自拼装、出售展位。

(标准展位如需布局改动，即转为标改特展位，视同特装展位管理。请于 3 月 25 日前通知主办单位，现场改动须向主场承建商缴纳相应费用；异型展位不允许转为标改特展位及结构上的任何变动。)

2、特装展位及标改特展位布展规定：

组委会特别声明：如展商指定的施工单位不能如期、完整地提供以下各项材料，需由展商提供一份全权担保说明，以证明此施工单位的各项资质合法，并保证在布展开展期间，如展位结构等各项安全方面（含结构、电路、照明、防火）发生问题，由展商自身负责直接和间接的全部责任。

3、特装及标改特图纸报备流程：



特装展位限高 4.5 米，不允许搭建双层展台，标改特展位限高 2.48 米

- 报审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5 日**
- 报审范围：所有特装及标改特展位参展商均需遵照组委会统一要求进行施工申报
- 报馆方式：报审材料以邮件形式报图，待报图审核通过后，须将**合格的**报审材料以书面形式**一式两份**快递或直接送达至主场：上海弥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室（地址：上海市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 181 号国家会展中心 B 座办公楼 305 室）
- 联系人：上海弥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闫继伟 电话：13764015465 021-60835060 邮箱：shmy-888@emiyuan.com

重点提示：

※所有图纸由主场搭建商统一向展馆方提供，未通过展馆消防审定的，不能进场布展。通过审核的展位，由主场承建商通知施工手续办理时间及地点。

※所有布展单位对已通过审批确认报审方案，一律不能自行更改，如需更改必须经主场承建商审批同意，对自行更改方案的布展单位，展馆将不予供电，并依据场馆管理规定给予相关处理。

※展会结束，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展位内装修材料清理干净，持押金收据经主场承建商签字确认后，在主场服务台办理施工押金清退手续。（如果有将废弃物丢弃在展馆周围的不负责行为，一经发现将没收其押金）

4、特装展位办理报馆手续需提供以下材料（以下文件一式二份，需盖公章）

- 1)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施工安全规定（五 需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 2)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施工安全责任书（六 需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 3) 特装展位施工项目申请表（7.1 需加盖展商及施工单位公章）
- 4) 特装展位搭建授权委托书（7.2 需加盖展商及施工单位公章）
- 5) 特装展位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7.3 需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 6) 特装搭建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 7) 现场特种作业证复印件一份（电工、高空作业人员）（需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 8) 施工图纸：彩色效果尺寸图、彩色效果材质图、立面效果图（正立面+左立面+右立面）、平面尺寸图、电路图（标注电箱位置）、配电系统图。所有图纸须标明施工材料及主结构的规格尺寸（均需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 9) 保险单复印件（均需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注：报图文件必须采用 A4 纸打印，签名盖章原件直接送达或快递（快递费由寄方支付）到主场承建商，以主场承建商收到

快递时间为准,若未按照以上规定报图的,其报图时间为最终补充完整图纸后的时间为准。

3.5 展位完工送电流程

展位用电申请送电时间:4月27日13:00开始全场统一送电(时间暂定,按照最终通知为准)

- 1、先按展会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自检合格无误;
- 2、送电时必须有电工在展位上配合场馆电工的检查,合格后方可接电使用,
- 3、未经场馆电工检查合格允许,不得私自接电,一经发现将按展会规定进行处罚。
- 4、机械用电:机械已安装好;照明用电为展位已装修、电器、灯具、线材已全部安装完成。
- 5、必须自备漏电开关电箱,电箱大小必须与申报用电量相匹配。(漏电开关不能大于申请用电)
- 6、必须用三相漏电开关,不能用单相漏电开关。照明开关箱、机械开关箱须用电缆线接箱,不能用电源线接箱。
- 7、所有电线用材须使用符合国家用电安全标准三芯阻燃(ZR-BVVB)护套铜芯线,严禁使用铜包铝等非安全标准电线。
- 8、电线或接口位如有裸露的铜线不能外露,要用专用电工胶布包好。
- 9、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用电的必须做到可靠的接地。
- 10、如果有电缆线横过展位顶部,电线必须有承载物固定连接安装整理好。
- 11、特装展位有天花封顶或密封房间,必须安装消防器材(按展馆要求规定每20平米安装至少一个挂式灭火器)。

3.6 施工证件办理要求及流程

提供7.3电子版施工人员信息,施工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并把所有需办证施工人员的身份证扫描件,以身份证号形式命名(例:3101031991121234734.JPG)支持图片格式:JPG.PNG。打包压缩成ZIP或RAR格式发送至邮箱:shmy-888@emiyuan.com

3.7 参展规则

- 所有参展人员进馆须佩戴组委会发放的证件,根据展会公布的时间进馆。
- 严禁在展厅内吸烟。
- 未经许可不得在展具上使用钉子、圈钉、胶水和双面胶等,也不能使用即时贴文字或用有色笔直接书写。如需粘贴宣传品,可使用透明胶带等不易损坏展具的物品。如确需要,须事先报批,但撤展时必须清理干净。
- 电锯、电刨等木工制作应在展厅外操作,禁止在展厅内进行木工材料及油漆类基础加工。
- 对统一搭建标准展位及配置的展具,不得擅自拆装改动。严禁将展馆铝材、展板锯裁或在展板、铝材及地上涂漆、打钉和开洞。严禁用展馆的桌椅做登高工具,凡需登高请自行搭建攀登器具。
- 不得在人行通道、出入口、消防设施、强弱电地插等处摆、挂、贴及钉各类展览样品、宣传品等。禁止在展厅柱面、展板及展架、墙面等部位张贴即时贴类印刷品,如须悬挂应向展馆营销部申请,并办理有关缴费手续。
- 展览样品拆箱后,包装箱、碎纸、泡沫和木板等易燃物必须及时清出展厅,不得在展位外存放包装箱和展品。如需存放物品可至展馆客服中心办理存放业务。
- 参展单位将任何物品带出展馆,必须持有大会主办机构的出门证,经查验后方可放行。
- 标准展位内(220v,50hz)电源插座,只限一般照明及低功率电器使用。禁止私自接装大功率照明灯具、电冰箱(柜)和电动工具等设备。如须接装大功率设备,请到主场搭建处办理。
- 请勿占用人行通道放置展品,大声叫卖。
- 不得破坏展馆内部的一切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地面、墙面不得钉钉、打孔、悬挂物体,如确有特殊要求应向展馆工程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且闭馆后应恢复原状。参展单位在装卸、搬运、安装及撤离展品过程中,不得损坏展馆外部绿地花草树木。不得在通道、展馆门前堆放物品影响通道畅通。禁止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布展期间各种线路应固定,通道地点应使用绝缘双层护套线并加盖保护。
- 在展览会开幕前,所有自行组织展位施工的参展单位应准时参加由公安、消防等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应在开幕前解决,不得拖延。
- 展馆允许使用可擦洗的粉笔或经批准的胶带在展览大厅地面上标识摊位位置,其它地面划线方法不可使用。去除未经批准的地面划线的费用由主办单位负担。
- 搭建摊位使用的材料应为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2级。任何临时搭建物与墙面必须保持0.6米的检修通道。

四、布撤展须知

为加强对展厅及相关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营造一个良好的参展环境，主办方及展馆制定如下展厅的管理制度，希望得到您的理解与支持，共同遵守。

4.1 布展须知

1、布展时间：

特装展位布展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27 日 09:00-17:00

标准展位布展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09:00-17:00

加班需 15:00 前至主场服务台申请，2021 年 4 月 27 日 15:00 仍然空置的展位，主办方可保留该空间的使用权。

2、标准展位布展期间，参展商一律凭参展证入场。

3、特装展位布展期间，特装展位装修人员可凭施工证入场工作。

4、布展期间所有工作将严格限制在参展商自己的展位内进行。为保证展区通道的畅通，请您将各类包装物品、辅助工具等及时清理或寄存，详情请咨询展馆总服务台。（参展商占用公用空间的物品将由展馆统一清理）。

5、展品、特装造型规格必须符合展馆各项标准，重量必须符合展厅地面承重要求。

4.2 撤展须知

1、撤展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 14:00 停止观众入场

2021 年 4 月 30 日 15:00 展场统一撤展（无需出门/放行条）

2、根据展览会通知的撤展时间，参展商做好撤展准备，包括资料、小型展品、小型图片（需拆卸的展板除外）的整理、包装。参与撤展的工作人员须佩戴撤展期间的有效证件方能进馆作业。

3、统一撤展时间展品出馆无需出门/放行条；非撤展时间展品出馆前，需参展商填写出门/放行条（展车出馆需填写车架号），经大会组委会及相关部门签字确认后方可出馆，展品出馆时参展商须将出门/放行条交与货物出口处的保安。

4、自搭展位在拆卸过程中严禁损坏展馆地面、墙面、柱子等各类设施、设备及展具，禁止在无任何牵引或支撑的情况下推倒展位或在高处抛扔物品，禁止在撤展中发出巨响或噪声。

5、禁止将展品堆放在撤展通道上，影响其他参展商的正常撤展。

6、禁止在拆卸过程中进行电焊、气焊、切割机、角磨机等强火花作业，如需使用上述工具的，须书面向服务台工作人员提出（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在有现场工作人员监护的情况下方可实施，如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或伤害他人利益，一切后果由该参展商或施工单位负责人承担。

7、大型展品在展馆范围内的搬运过程中，严禁损坏地面、墙面或依托展馆设施、设备作为受力支撑点，严禁展品直接在地面强行拖拉。

8、在拆卸用电设备或展位用电部分前，须通知现场工作人员，确认已断电后方可实施（在拆除展位总电源时，严禁拆卸空气开关电源输入端），否则发生一切不良后果，均由该参展商承担责任。

9、撤展时须爱护展馆设施，展区内射灯、插线板、分线盒、电话线、桌椅、展板等物品须保证完好无损、不得丢失。

10、自搭展位和标准展位内的大件垃圾必须清理干净并运出馆后方能办理押金退还等有关出馆手续，大件垃圾物主要指：沙石、砖块、木材、玻璃等。

11、非展品运输车辆禁止停放在货物出口附近或堵塞在车辆通道上。展品运输车辆的停放由展馆保安本着展品抵达货物出口先后顺序的原则统一指挥。已完成展品上车的车辆禁止在展馆范围内停留。上述车辆如因不听指挥造成通道堵塞或交通事故，一切后果由当事人双方承担。

12、鉴于撤展期间，展馆内人员复杂，各参展商务必将随身物品和贵重物品随身携带或由专人监管。展位须留守至少一人照看，以免发生物品丢失，如发生物品丢失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五、杭州国际博览中心施工安全规定

需加盖展商及施工单位公章,请在 2021 年 4 月 5 日前填写并报送至主场承建商处 (附上申报图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政府和行业协会等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作为大型会议展览场馆,有义务履行法律赋予的安全管理职责,全面维护场馆各类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为了贯彻落实杭州市政府及各级组织对于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结合会展行业施工搭建活动的特点,以及施工过程中各展台的搭建材料、施工工艺、搭建进度均有不同,且各工种相互交叉作业的复杂情况,为规范施工现场秩序,消灭各种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特制定《杭州国际博览中心施工安全规定》,并将场馆内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规定予以通告,望各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执行,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

5.1 主场施工安全管理职责

- 1、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齐全。
- 2、必须按照 5000 平米不少于 2 人配备专职安全员并配带红袖标,巡视检查安全工作。
- 3、负责对搭建期间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2 米以上登梯高处作业,梯下无人看守等违规行为要严格管理及时纠正。
- 4、负责组织对展览期间的安全检查巡视工作,确保展台的结构、电气等安全。
- 5、负责对展览幕后展台拆卸材料清运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撤展期间的各项工作安全有序,严禁野蛮拆卸。

5.2 施工人员要求

- 1、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必须佩戴安全帽,并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
- 2、施工人员必须持本人施工证进入施工现场。
- 3、施工人员酒后、身体不适时,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 4、施工人员登梯 2 米以上高处作业时,下方应有专人看护。
- 5、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并采取必要的绝缘保护措施,方可施工作业。
- 6、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应持有高空作业证,方可施工作业。
- 7、施工人员高空作业时,应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等防护措施,作业时应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下方应有安全员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内。

5.3 施工搭建要求

- 1、进场搭建运送货物时,应从场馆货运通道的货门进入,只允许使用货梯,严禁使用客用电梯及客用扶梯。
- 2、施工单位运送货物进入时,应对厅室大门做好保护措施,避免对门体造成磕碰损伤。
- 3、进场前要在铺好地毯或塑料膜再放搭建材料,如搭建舞台,所有结构着地面必先铺地膜再铺不少于 1CM 厚的木板。
- 4、宴会厅、多功能厅等会议室,进行展览搭建时,整个厅室内要先铺一层塑料膜,再铺木板后方可搭建;
- 5、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应配备相应灭火器,严格按照报备展台图纸进行施工,搭建面积不得超出展台范围。
- 6、遇到场馆固定设施时(如立柱等),施工单位应实测实量后再做规划。
- 7、搭建材料应选用环保型。
- 8、公共区域搭建结构的裸露部分,应使用防火材质进行遮挡。
- 9、在玻璃围栏处悬挂吊旗时,严禁将吊挂物直接捆绑在金属栏杆上,须参考右图形式进行吊挂。
- 10、施工单位应在工厂完成展台结构制作及涂料喷刷,搭建现场禁止实施展台结构的加工制作,场馆内只可进行结构拼装和美工作业。
- 11、搭建木结构展台跨度超过 6m 时,应至少有一个直径 $\geq 100\text{mm}$ 且壁厚 $\geq 5\text{mm}$ 的有效支撑柱,并加法兰盘和底盘。
- 12、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应采用厚度不小于 8mm 的钢化玻璃,大面积使用时 1516 贴明显的安全提示标识。
- 13、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展台搭建材料不应超出展台范围 1m,应随时清理各类废弃物,保证馆内消防通道畅通。
- 14、馆内严禁搭建临时仓库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等。
- 15、室外搭建门头、广告位等大会设施时,应建立天气预报预警机制,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可能造成的影响(如刮风、下雨)



雪等自然现象)，并做好相应防护措施，消灭安全隐患。

16、室外遇恶劣天气，如：五级以上大风时，应禁止施工作业及室外装卸货物等危险操作行为，并提前做好防风措施，确保人员及物品的安全。

17、施工单位应按展览规定时间进行撤展，在撤展前应确保关闭展台电源，严禁带电施工。

18、撤展时主场应配备相应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疏导，确保文明施工，严禁将搭建展台整体推倒、拉倒等不规范行为。

19、撤展时，施工单位应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场馆并清运干净，不得遗留在后货场及场馆外围区域。

20、撤展完毕后，主场申请验馆，经场馆方检查确认合格后方可离场。

21、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搭建不得超过场馆限定高度

展览区域	厅室	特装搭建限高 (m)	地面荷载 (平米/吨)	吊点承重 (kg)
三层	3B/3C/3D	4.5	1.5	1000

22、货梯尺寸

展览区货梯载重	轿厢尺寸 (长*宽*高) (m)	电梯门 (宽*高) (m)
5 吨 (2 部)	3.4*2.4*2.3	2.4*2.1
3 吨 (1 部)	5.9*2.3*2.3	2.5*2.1

5.4 消防安全要求

1、场馆建筑内严禁吸烟，严禁明火作业，严禁使用油漆、稀料、汽油以及压力容器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2、展览活动主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5m，辅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3m，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占用、遮挡消防疏散通道及出入口。

3、所有临建设施（展台）不得遮挡场馆安全疏散门、消防栓、防火卷帘、配电间、卫生间等场馆基础设施。

4、所有临建设施（展台）应配备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规定，施工期间每个展台必须按照每 30 m² 1 具、每 50 m² 2 具的标准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单具≥2kg）。

5、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搭建装饰材料应达到国家 B1 级以上防火标准，严禁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等易燃材料做装饰。

6、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木质结构及灯箱内应在进场前涂刷防火涂料，灯箱应留有散热孔。

7、所有临建设施（展台）、储物间、房间等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应至少留有 50% 的开放面积。

5.5 水电气要求

1、场馆基础电源应为三相五线制。

2、照明灯具及电器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并按照 GB19517-2009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施工作业。

3、电源接驳应由专业电工操作，且必须持证上岗，禁止非专业人员操作。

4、展台使用的水、气，应保留每天送断水、气的操作、检修口。

5、展台应配备二级电箱，各部件齐全完整；所有电箱不得放置储物间及封闭空间内，须安装在展台明显位置，且距地不低于 20cm。

6、展台二级电箱总开关应有漏电保护且与申报规格相匹配，并做好接地保护。

7、电器连接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应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8、电线穿过地面时，应做过桥保护。

9、镇流器等电器元件与木结构接触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做隔热保护。

10、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用电设备应采取安全有效的防雨措施。

11、开展期间各搭建单位应安排专业电工值守，每天清馆前确保已关闭展台用电设施开关，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场。

12、严禁使用碘钨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灯具。

13、严禁使用电熨斗、电水壶等大功率电器。

14、展览期间严禁使用空压机、储气罐等压力容器。如有特殊需求应提前申报，经场馆方许可并放置馆外指定位置，确保安全使用。

15、场馆提供的 24 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如有 24 小时用电需求，应留有值班人员看守。



5.6 使用升降设备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施工单位使用升降机时应有专业人员进行操作。作业前应认真排查施工区域潜在的危险，经确认安全后方可开始施工作业。
- 2、使用升降平台前操作人员应全面检查机器设备，确保升降架上下自如，螺丝牢固，钢丝绳无锈蚀、润滑良好。
- 3、升降平台应置于平整地面，不允许在陡坡上使用。使用时应打开稳定支架，检查支架稳固性，防止升降平台自行滑动。
- 4、施工时升降平台顶部的工作人员应在工作斗内工作，并采取必要的人身保护措施，不得骑跨、站在防护栏上，严禁超出工作斗的额定载荷升降作业。
- 5、升降平台顶部平台上不允许放置各种梯子或其他垫高物品，工作人员向外探身工作时，应保证双脚着地，否则应移动升降平台。
- 6、升降平台升起时，应注意与架空电线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升降平台工作人员上下传递工具或材料时，应使用绳子吊运严禁抛递工具和材料，平台上的工作人员应采取安全措施防止工具或材料高空坠落伤及他人。
- 7、电动升降平台要保证接地良好，电源线的防护层要完整，铜线不得外露；电源线横穿通道时应做好防护措施。
- 8、雨天室外禁止使用电动升降平台。

5.7 施工押金扣除标准

任何施工单位及个人违反关于《杭州国际博览中心施工安全规定》，拒不执行场馆方提出的安全管理要求的，杭州国际博览中心有权并依照以下标准扣除部分或全部施工押金，对于严重违反本安全规定拒不听从劝阻的单位和个人，杭州国际博览中心有权作出强制撤场的处理决定。

- 1、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500 元/具，违规单位可凭罚款缴费单据向场馆免费领取灭火器。
- 2、施工人员进场作业未带安全帽且不听劝阻的，违者将扣除施工押金 200 元/人/次。
- 3、施工人员登梯超过 2 米（含）以上高处作业，梯下无人看守的，违者将扣除施工押金 200 元/人/次。
- 4、施工单位电气接驳电工无证操作，或由无电工证人员操作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处/次。
- 5、施工单位高空作业人员无证操作，或由无证人员操作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处/次。
- 6、施工单位搭建材料占用消防通道不听劝阻，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500 元/处/次。
- 7、施工单位展位电箱实际接驳的空开与申报规格不一致，施工单位需重新申报展位电箱，并处以申报的展位电箱规格接驳费用 2 倍及以上罚款。
- 8、施工单位违规使用酒精、稀料、易燃品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500 元/处/次。
- 9、施工单位违规使用砂轮机切割金属物品产生火花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500 元/处/次。
- 10、施工单位撤展期间违规野蛮拆卸，整体推到或拉倒展台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处/次。
- 11、施工单位将废弃物遗留在馆内、后货场及场馆周围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处/次。
- 12、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造成任何一方财产损失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10000 元/次，并按照人身及财产损失情况扣除财产损失赔偿金。
- 13、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造成任何一方人身伤亡的，违者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违规者的法律责任。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杭州国际博览中心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及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施工，若有违反，则杭州国际博览中心将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施工押金。

注：1、本协议未规定事项须按照国家及杭州市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2、遇现场公安、消防、安监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要求，须严格遵照整改。现场服务部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本活动施工单位的法人委托授权人已仔细阅读此施工搭建安全责任书及上述提及的相关规章制度，并保证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否则，一旦出现安全问题本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施工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手机：

六、杭州国际博览中心施工安全责任书

需加盖展商及施工单位公章,请在 2021 年 4 月 5 日前填写并报送至主场承建商处 (附上申报图纸)

本施工单位在杭州国际博览中心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政府和行业协会等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谁主(承)办,谁负责”与“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原则,保证施工期间人身及财产安全,遵循以下规定:

- 1、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确保施工人员持证上岗,进场佩戴安全帽,安全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
- 2、严格遵守展馆的各项安全与消防管理制度。场馆建筑内严禁吸烟。施工单位进场须配备灭火器。施工搭建不得遮挡消防安全门、防火卷帘门、消防栓、消防沟、喷淋设备、疏散标志等消防设施。施工搭建不得使用易燃(油漆、稀料、汽油等)、易爆物品,严禁明火作业。搭建材料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环保材料。
- 3、不得擅自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电器接驳必须按照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施工作业。配电箱总开关应有漏电保护且与申报需求规格相匹配,并做好接地保护。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应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 4、高空作业须具有高空作业资质的人员进行。施工人员进入升降平台作业前,应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自行评估升降平台及施工区域潜在的危险,确认无安全隐患时方可施工作业。施工作业时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下方应有施工人员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内。
- 5、展会期间各搭建单位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值守,每天清馆前关闭展台电源等需求后方可离场。
- 6、撤馆时,施工单位应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遗留在后货场及场馆外围区域。

具体细则详见 五、杭州国际博览中心施工安全规定

本施工单位法人委托授权人确认已仔细阅读此施工安全责任书及上述提及的各项规章制度,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保证严格遵守、安全施工。因违反规定而造成人员伤亡、火灾及相关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本施工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与杭州国际博览中心无任何关联关系。

施工单位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手机:



七、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7.1

特装展位施工项目申请表 (需加盖展商及施工单位公章)

请在 2021 年 4 月 5 日前填写并报送至主场承建商处 (附上申报图纸)

主场承建商: 上海弥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快递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 181 号国家会展中心 B 座办公楼 305 室
联系人: 闫继伟 电话: 021-60835060 手机: 13764015465 E-mail: shmy-888@emiyuan.com

参展单位: _____ 展位号: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展馆号: _____
 施工单位联系人: _____ 手机号: _____ 邮箱: _____
 现场安全负责人: _____ 手机号: _____ 邮箱: _____

	项目	价格	数量
布展期临时用电		RMB 500.00 元/只/展期	
馆内电器连接器 (动力电源/照明 电源/电箱租赁)	二相 16A /220V	RMB 900.00 元/只/展期	
	三相 16A /380V	RMB 1350.00 元/只/展期	
	三相 32 A/380 V	RMB 2400.00 元/只/展期	
	三相 63 A/380 V	RMB 4500.00 元/只/展期	
其他	特装管理费	RMB 30 元/平方	
	施工证	RMB 20 元/张	
	货车证	RMB 30 元/张 (4 小时内)	
	吊点费 (只提供点位, 自行安装)	RMB 1500.00 元/个	
特装押金	100 平方以下	RMB 10000 元/展位	
	100 平方以上	RMB 15000 元/展位	

- 1、凡申请上述电源的参展商必须租用展馆的电箱。展商所有租用电箱由场馆电工负责安装到展位, 电箱开关下桩 (展位内) 的接电工作由展商自行负责, 并由展馆配电人员监管。
 - 2、闭馆当天参展商应派员留守展位待展馆配电人员回收电箱, 并凭配电人员签名和粘贴了回收标记的押金单到现场服务点办理退押金手续。
 - 3、以上价格已含租用电箱 1 个, 请搭建商自行安装二级电箱 (须带漏电保护, 电箱大小必须与申报用电量相匹配, 漏电开关不能大于申请用电)
 - 4、参展商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 **务必于付款通知单标注的截止时间前汇齐。请勿以私人名称汇款, 大会承建商在发票中开具的单位名称将与汇款单位一致。**
 - 5、预租订单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5 日, **4 月 5 日后申请费用将增加 50%, 现场提出申请增加 100%。** 我司接到订单后, 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回复付款通知。展商接到付款通知后请于 2 个工作日支付款项, 如有延期, 订单自动取消。现场更改或取消订单费用不退还, 需另行申请。
 - 6、加班费 (4 月 26 日原则上不允许加班, 如有特殊要求, 请至主场处另行申请, 费用参考如下)
 - (1) 18:00-24:00, RMB12 元/平米/小时
 - (2) 00:00-08:00, RMB24 元/平米/小时
 1 小时起申请, 不足 36 平米按 36 平米计算, 展期内方可申请。
- 注:** 如需加班请于 15:00 之前到主场搭建处申请。(注: 详细地址随后告知) 逾期有 50% 加急费, 清场后申报加收 100%。



7.2

特装展位搭建授权委托书 (需加盖展商及施工单位公章)

请在 2021 年 4 月 5 日前填写并报送至主场承建商处 (附上申报图纸)

主场承建商: 上海弥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快递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 181 号国家会展中心 B 座办公楼 305 室
 联系人: 闫继伟 电话 :021-60835060 手机: 13764015465 E-mail: shmy-888@emiyuan.com

兹有参展单位: _____ 展位号: _____.

参展单位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展位长: _____ 米, 展位宽: _____ 米, 展位面积: _____ 平方米,

现委托 _____ 公司为我司参加 “第81届

(2021春)全国摩托车及配件展示交易会”的展位施工单位。

-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后确认为本展台唯一指定搭建商, 且具有搭建资质;
-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 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转;
- 3、我公司已明确施工管理相关细则, 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4、配合组委会及主场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 如违反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组委会及主场服务商有权对责任方进行处罚;
- 5、我公司对搭建商进行监督, 如违反组委会及主场服务商相关规定, 其有权追究相关责任方责任。

参展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7.3

特装展位进场施工人员名单 (需加盖展商及施工单位公章)

请在 2021 年 4 月 5 日前填写并报送至主场承建商处 (附上申报图纸)

主场承建商: 上海弥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快递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 181 号国家会展中心 B 座办公楼 305 室
联系人: 闫继伟 电话 :021-60835060 手机: 13764015465 E-mail: shmy-888@emiyuan.com

参展单位: _____ 展位号: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展馆号: _____
 施工单位联系人: _____ 手机号: _____ 邮箱: _____
 现场安全负责人: _____ 手机号: _____ 邮箱: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例	张三	男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 需提交 EXCEL 版本人员名单, 所有人员需提交清晰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把所有需办理施工证的人员以身份证号形式命名 (例: 3101031991121234734.JPG) 并打包压缩成 ZIP 或 RAR 格式
支持图片格式: JPG.PNG

九、运输及仓储服务项目

9.1 运输及物流服务单位

公司名称：金运国际货运代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 353 号国博中心 B 座 802 室

总负责人：傅飞祥 131-5711-5198 fu@k-trans.cn；杨旭 131-5711-7098 yangxu@k-trans.cn

其他咨询：仓储、国内运输、国际运输、登高车租赁、投诉建议等，请致电金运全国客服热线：400-888-3965

9.2 货运注意事项

一、货物发运与收货

1. 您可以在以下方式中任选：

运输途径	收货地址	收货人	物流时间
由金运代收 并在布展时间送至展位	按第四项《展品唛头》要求		布展前 1-7 天 到达均可
自行发运（货运/快递）	杭州市萧山区奔竞大道 353 号国博中心 5 号门	参展商自行接收	仅限布展时间到货
自驾小客车/小型面包车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3 号门 (进地下停车场装卸货物)	参展商自行接收	仅限布展时间到货
国际运输	布展前 1-3 个月填写《展品清单》后电邮至 info@k-trans.cn 进行咨询，在得到清关确认和详细指示后，才能发运		

2. 货车行驶路线图请本手册第十二项；如参展商选择自行接收货物，可先至展会服务台办理货车证，再持证将货车由展馆指定停车场驶入展馆 5 号门，至展馆内卸货通道装卸货物。

二、货量统计与付款

1. 参展商如需我司提供相关服务，请填写 9.5 项“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并邮件反馈至指定邮箱，以便我司统计展品货量，做好展品进馆计划，确保贵司展品顺利按时进馆布展。

2. 费用结算可按展会现场计量的尺码计费，进馆前以现金、二维码或刷卡方式支付，也可将款项在撤展前汇款至我司帐号；撤展运输费用应在安排运输前结清。

公司账号：金运国际货运代理（杭州）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杭州萧山金城路支行；305069160018010077521

三、展品运输提示

1. 技术指标

(1) 载货货车进入展馆三层卸货通道限高 4 米；展厅进货门高度 3.9 米，3B/3C/3D 展厅内地面承重 1.5 吨/平方米，如设备超出展厅承重必须采取有效的分摊卸荷措施。(2) 对展品卸车就位有特殊的要求（需要任意型号吊机、或 3 吨以上叉车），或需要之服务未包含在此运输指南内的，参展商必须（填写 9.4 项表格）提前与金运公司联系并沟通确认进馆方案，任何因未提前申报确认而造成延误和损失，组委会和主场运输商将尽全力协助调配，恕不做任何保证。

(3) 所有货车运载的货物装卸一般只能在展馆的卸货通道进行，特殊情况需按 9.4 项表格提前申请。

2. 展品包装

(1) 展品包装必须足以承受多程运输和反复搬运，符合装卸作业安全和保护货物完好的要求

(2) 大件展品须使用螺丝（螺栓）固定，重件展品必须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重心、铲点、禁止倒置等，易碎展品包装箱外标明易碎标志、箭头和防压标志等。

(3) 不建议使用不可重复装卸或不能重新包装的包装箱，且我司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特别是纸质易变形的外包装方式，请知悉。

(4) 所有已缴费的空包装箱我们将在布展完毕后统一收回、整理存放。并于撤馆开始，依照无序临近原则分派送回。

4. 保险：我司各项报价中均不含保险费，为维护参展商的权益，我司提醒参展商购买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往返运输、装卸、展览、仓储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分代理的责任事故。参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

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报检之用。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我公司所承担的赔偿，不管其原因和性质如何，其赔偿均不超过我司应向展商收取的进馆运输服务费的 2 倍。

5. 物流托运：为节省参展商的成本及操作流程便利，我们建议参展商于本地发货时自行选择熟悉的物流公司，回程如无法自行安排时，可以选择我司于现场提供的国内物流服务。

如需自行安排回程物流，我们建议您提前联系其他可信赖的物流公司，谨防现场一些社会闲散人员的诈骗，在取走的您的货物后，给您增添不必要的麻烦。如发生此类情况，恕我司无法负责，请与公安部门联络求助。

6. 金运公司是本展会指定的唯一现场操作服务商，可提供展品装卸、组装及所需叉车、吊机等机力服务，参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携带的任何装卸货工具和机力设备不得进入展馆。

凡委托金运公司运输及相关服务者，视同承认本“运输指南”及其他附件表格的所有条款，所有物流服务事宜以此为原则。

四、展品唛头（外箱标签）

1. 该外包装箱唛头仅适用于金运公司仓库提前代收货，无唛头货物金运公司有权拒收。（代收货服务费请见 9.3 项）

2. 请务必打印并粘贴于每件展品的外包装上不少于 2 面。

展会名称：第 81 届（2021 春）全国摩托车及配件展示交易会		展厅：	展位号：
参展单位：(必填)		发货人/联系方式：	
收货单位：金运国际货运代理（杭州）有限公司		收货时间：4 月 21-25 日	
收货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奔竞大道 353 号国博中心 5 号门		收货人：邓龙 13157115298、400-888-3965	
转：(参展商现场联系人、手机号 必填)			
数量：第	件，共	件	毛重：公斤（单件货物超过 200 公斤时必填）
备注：展品的外包装应牢固、防雨并适合反复搬运！ 易碎品、禁止倒置的机械必须在外包装标明特殊标志！		1 吨以上的展品应标明重心及吊装线！ 恕不受理运费到付业务！	
货齐派送，请勿分批送货！			

9.3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1. 进/出馆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	规格	备注
1.1	进馆服务费	85 元/m ³	最低计费标准： 1 m ³ /票	在指定的布展时间，在展馆卸货通道卸车、进馆并一次性就位
1.2	出馆服务费	85 元/ m ³		出馆及装车
2. 包装箱存储				
2.1	仓储费	15 元/天/ m ³	最低计费标准： 1 m ³ /票	空包装箱、板、包装材料保管
2.2	搬运费	36 元/ m ³		自行搬运至金运存储区域的免收
3. 代收货服务				
3.1	仓库代收货及进馆服务费	150 元/ m ³	最低计费标准： 150 元/票	金运公司仓库提前卸车收货、仓储，布展期间将展品派送至参展商的展位
3.2	仓储费	15 元/天/ m ³		
(到货之日起前 3 天免收仓储费)				
4. 其他展馆现场服务				
4.1	拆/封箱； 设备特殊操作	50 元/ m ³	最低计费标准： 1 m ³ /票	外包装箱开拆/封钉； 设备立起/放倒、上/下底托、二次移位（限 15 分钟内操作；超出后按机力租用收取）

4.2	机力租用	价格另议	最低计费标准： 4 小时/台次	如展品装卸/就位/组装需要使用吊机或 5T 以上叉车， 在进出馆服务费以外单独收取
4.3	超限附加费	50 元/ m ³	单件毛重超过 3 吨、长度超过 3 米、宽度或高度超过 2.5 米 重要提醒：请务必按 8.4 特大型展品预报表提前申报	
4.4	手推车租用	30 元/半小时	最低按半小时计费（不含人工）	
5. 物流托运： 指定地点提货/来程托运/回程托运			根据货量及地点另议	
6. 代办保险： 投保金额的 3%			如需投保，请布展前 7-10 天电邮发送委托	
其他说明：				
1) 正常工作时间范围 8:30—17:30 外，或需要提前进馆或延期撤馆（指主办单位规定的统一布/撤展时间以外）操作作业的，以进/出馆操作服务费为基础加收 30% 的加班费； 2) 参展展品进出馆时如需我司搬运上下楼的，进出馆费用均加收 30%； 3) 封闭式货车或集装箱运输的展品，如需委托我司掏箱/装箱，费用备案； 4) 以上价格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参展商的权益，提醒参展商自行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往返运输、装卸、展览、仓储期间），如展品/搭建材料发生意外情况，请展商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我司可予以协助；若参展商/搭建商未按照我司要求办理保险事宜，如在现场我司操作进出馆工作时出现意外，造成展品破损等情况，我司将根据应向展商收取的进出馆运输服务费的 2 倍以内予以赔付； 5) 服务项目列表以外的服务项目及价格，双方另行约定。				

9.4 特大型展品预报表（截止日期：4 月 20 日（含））

如贵公司参展之展品有如下情况，须填写此表格并于截止日期前发送给金运公司。

- 单件货物毛重超过 3 吨
- 长度或宽度超过 3 米、高度超过 2.5 米（含外包装）
- 设备装卸/就位/组装：需使用___吨位吊车
- 设备装卸/就位/组装：需使用 5-10T 叉车

特大展品如不预报，造成布展困难，主办单位及运输服务商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参展商名称		展馆号		展位号	
展商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展品名称及型号	毛重（吨）	外包装 （木箱/纸箱/裸机 其他请详细描述）	长*宽*高（米）	体积（立方米）	

请发送至：

金运国际货运代理（杭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傅飞祥 先生

电话：131-5711-5198

邮箱：fu@k-trans.cn

9.5 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 (请务必于 4 月 20 日 (含) 前回传至 fu@k-trans.cn 傅飞样 131 5711 5198)

展会名称: 第 81 届 (2021 春) 全国摩托车及配件展示交易会

参展商: _____ 展台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传 真: _____

所需服务项目:

- 金运公司仓库代收货、仓储, 并送至展位
 指定地点提货及进馆
 展会现场卸车进馆
 出馆装车
 使用吊机/叉车组装设备
 其它服务:

请用 标出所需服务项目, 金运公司将竭诚为您提供所需的展运服务。

展品详细资料					
箱号	展品名称 (型号)	毛重 (公斤)	外包装 (木箱/纸箱/裸机 其他请详细描述)	长*宽*高 (米)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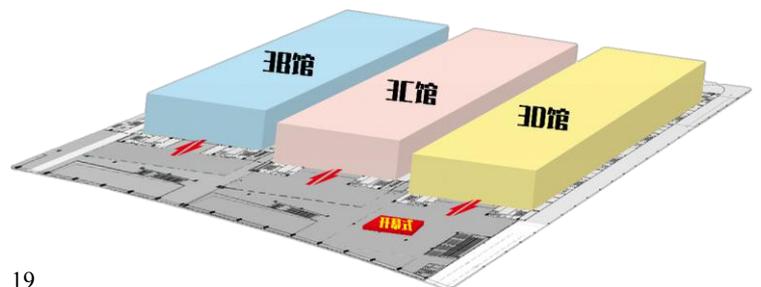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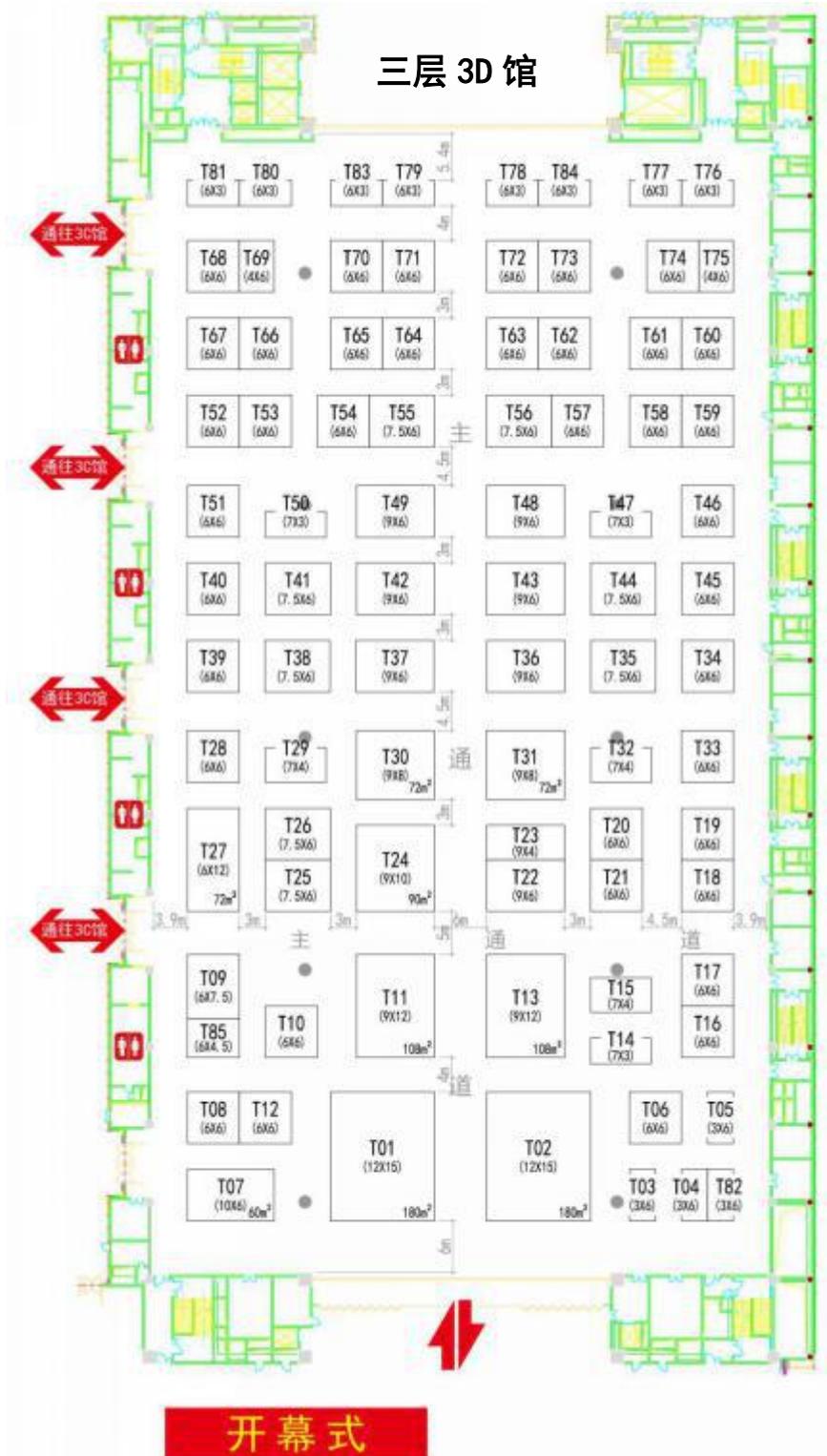
- 备注: 1. 我司同意金运公司所提供的的一切服务皆遵照金运公司之运输指南及标准营业条款执行。
 2. 我司已经明白并确认展品包装必须符合装卸安全和承受多次运输搬运, 并适合在展会结束后再次使用。
 3. 我司将在操作过程中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 我司明白展品运输保险 (包括进出馆操作) 由参展商自行购买。
 4. 我司同意金运公司员工, 在展品进出馆前对展品的体积和重量进行核对及更正, 并按展会运输指南的收费标准计算进出馆费用并向我司收取。

填表人: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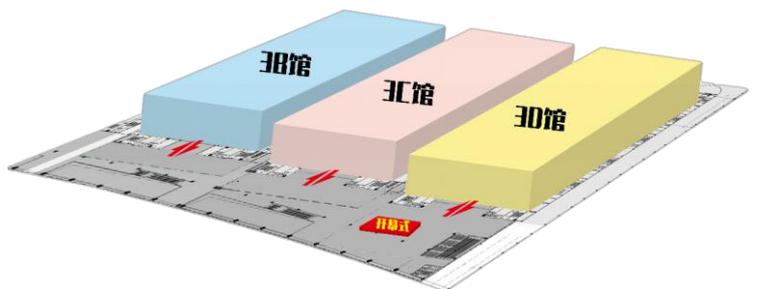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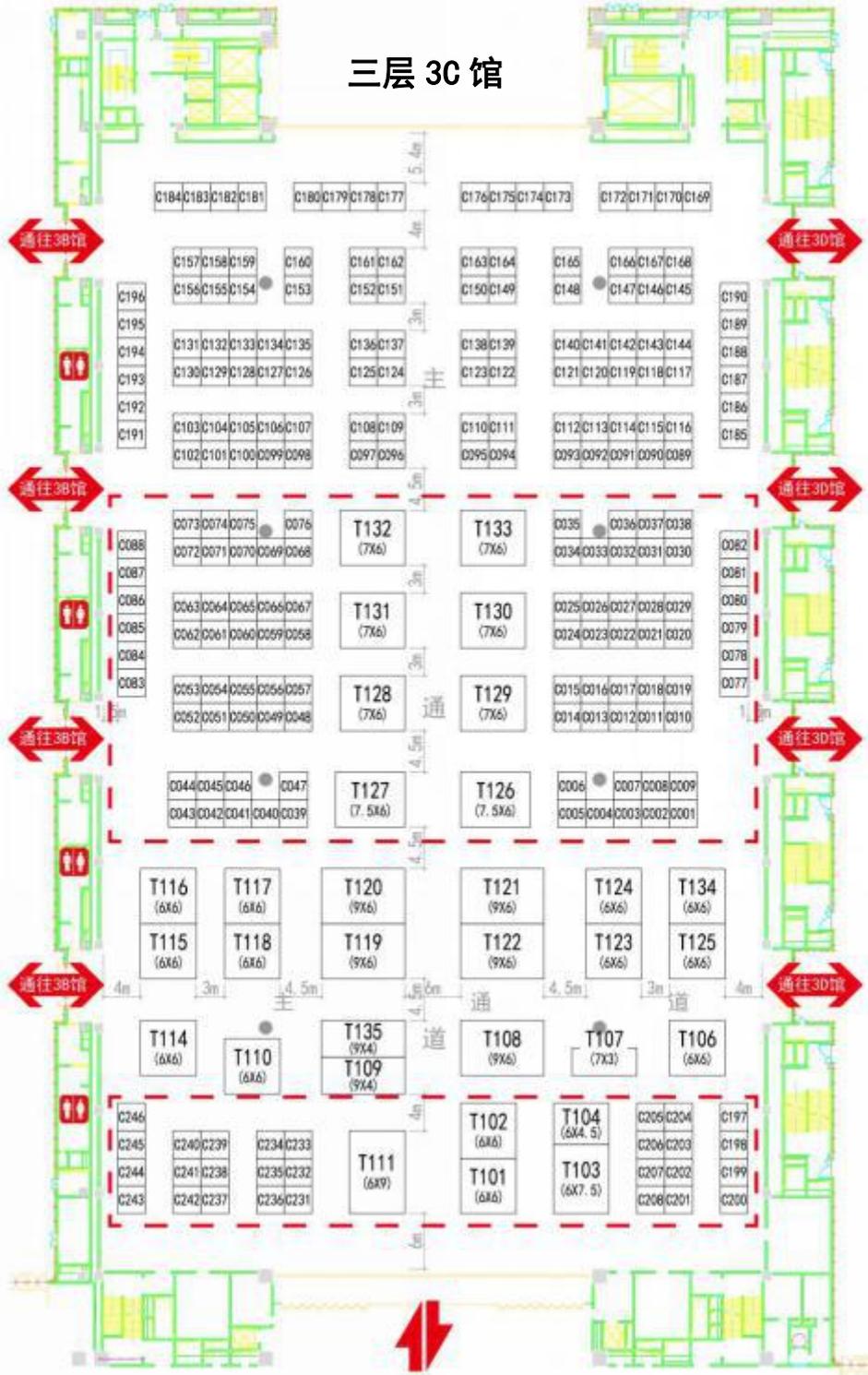
日 期:

十、展位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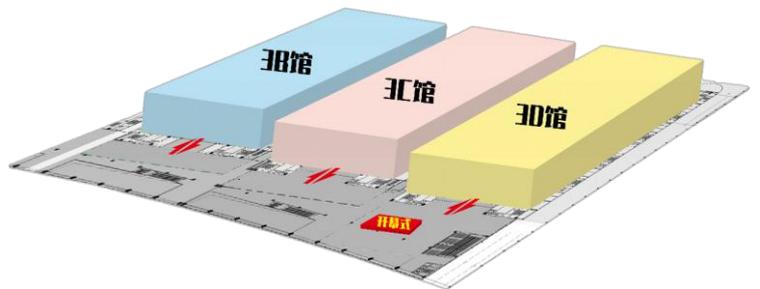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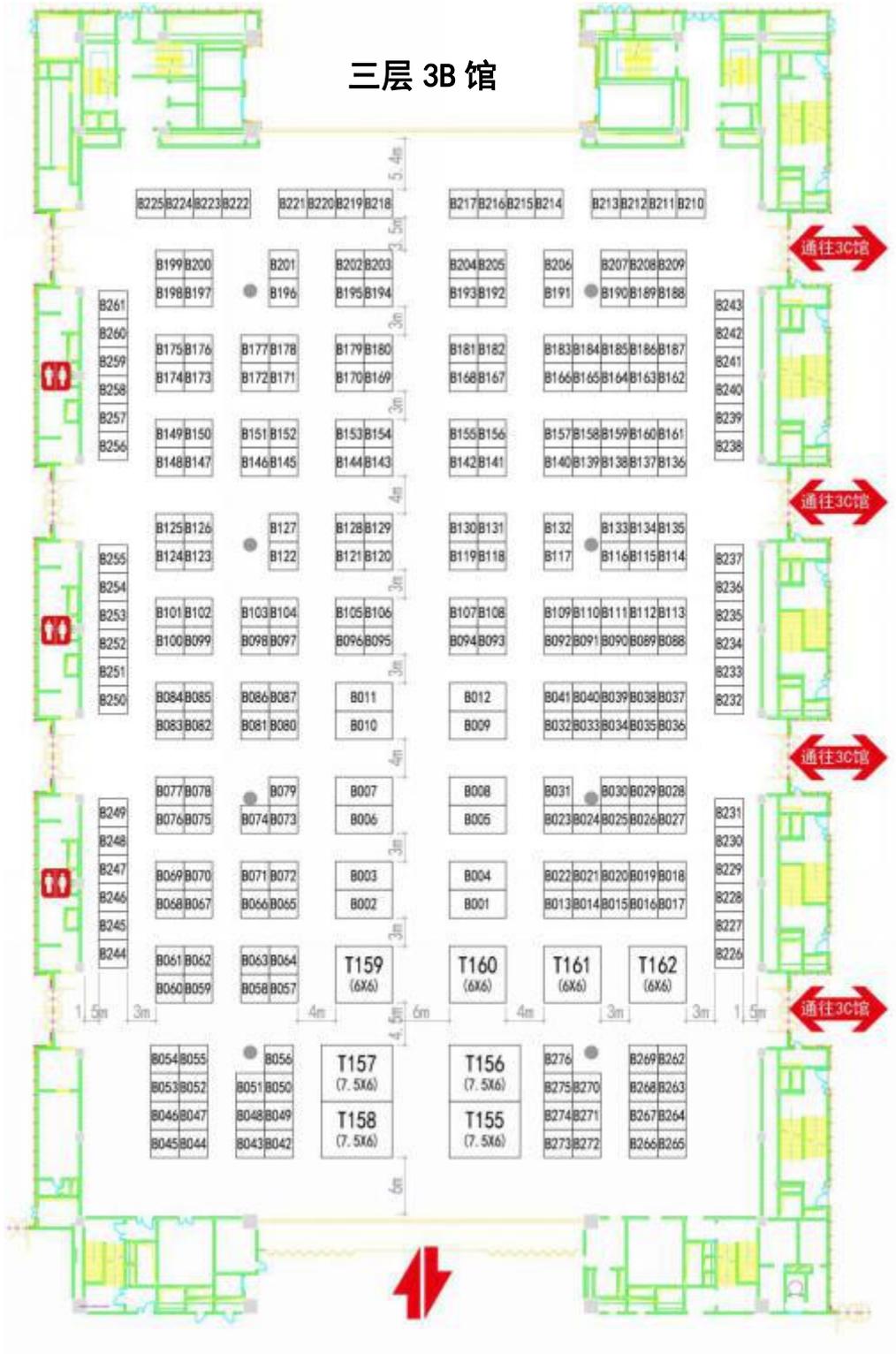


三层 3C 馆





三层 3B 馆





十一、杭州国际博览中心周边交通示意图

